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入許可證。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入許可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輸入附屬於貨品上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其管理規定及貨品範圍，由貿易署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四條 輸入附屬於貨品上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其管理規定及貨品範圍，由貿易局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五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貿易署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一、本法第五條所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製之貨品。 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入之貨品。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 四、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	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貿易局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一、本法第五條所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製之貨品。 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入之貨品。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 四、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三、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其他法令規定或免證者，於公告輸入規定時即予以公告，爰酌作文字修正。

<p>定之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p> <p>五、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入配額之貨品。</p> <p>六、本法第十八條因進口救濟採取限制輸入之貨品。</p> <p>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應符合該表所列規定；未符合表列輸入規定者，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不得輸入。</p>	<p>定之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p> <p>五、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入配額之貨品。</p> <p>六、本法第十八條因進口救濟採取限制輸入之貨品。</p> <p>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應依該表所列規定申請辦理簽證；未符合表列輸入規定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入。</p>	
<p>第六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入。</p>	<p>第七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入。</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免證輸入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署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輸入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免證輸入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輸入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入：</p> <p>一、入境旅客及船舶、航</p>	<p>第九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入：</p> <p>一、入境旅客及船舶、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修正。</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u>輸入</u>者。</p> <p>三、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u>輸入</u>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p> <p>四、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五、其他經貿易<u>署</u>核定者。</p> <p>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入貨品，其屬第六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除經貿易<u>署</u>專案核准者外，以供自用者為限。</p>	<p>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u>進口</u>者。</p> <p>三、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p> <p>四、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p> <p>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入貨品，其屬第六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除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以供自用者為限。</p>	
<p>第九條 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其屬少量自用或餽贈者，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其屬少量自用或餽贈者，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u>署</u>得公告指定<u>輸入</u>貨品項目，應標示原產地，或應於報關時繳驗產地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進口貨品項目，應標示原產地，或應於報關時繳驗產地證明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用語修正。</p>
<p>第十一條 簽證輸入貨品時</p>	<p>第十二條 簽證輸入貨品時</p>	<p>一、條次變更。</p>

<p>，限以書面或電子簽證方式向貿易署申請。</p> <p>以書面申請簽證時，應具備下列書件：</p> <p>一、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p> <p>二、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輸入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署定之。</p>	<p>，限以書面或電子簽證方式向貿易局申請。</p> <p>以書面申請簽證時，應具備下列書件：</p> <p>一、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p> <p>二、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輸入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局定之。</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經經濟部或貿易署核准專案輸入之案件，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申請人預期輸入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裝運者，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第十三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經經濟部或貿易局核准專案輸入之案件，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申請人預期進口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裝運者，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三、第二項酌作用語修正。</p>
<p>第十三條 輸入貨品應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自原起運口岸裝運，其裝運日期以提單所載日期為準；提單所載日期有疑問時，得由海關另行查證核定之。</p> <p>輸入許可證逾期而未經核准延期者，不得憑以輸入貨品。</p>	<p>第十四條 輸入貨品應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自原起運口岸裝運，其裝運日期以提單所載日期為準；提單所載日期有疑問時，得由海關另行查證核定之。</p> <p>輸入許可證逾期而未經核准延期者，不得憑以輸入貨品。</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輸入貨品不能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自原起運口岸裝運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p>	<p>第十五條 輸入貨品不能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自原起運口岸裝運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內申請延期，其每次延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但經貿易署公告指定之貨品應於期限內輸入，不得延期。</p>	<p>內申請延期，其每次延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但經貿易局公告指定之貨品應於期限內輸入，不得延期。</p>	
<p>第十五條 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修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申請更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更改。</p> <p>輸入許可證內部分貨品已向海關報運輸入並經核銷者，其許可證內容，除有效日期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外，不得申請更改。</p>	<p>第十六條 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修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申請更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更改。</p> <p>輸入許可證內部分貨品已向海關報運進口並經核銷者，其許可證內容，除有效日期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外，不得申請更改。</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用語修正。</p>
<p>第十六條 輸入許可證之延期或更改內容，應依申請延期或更改時之有關輸入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輸入許可證之延期或更改內容，應依申請延期或更改時之有關輸入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條次刪除。</p>
<p>第十七條 輸入貨品其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品目，應依有關檢驗、檢疫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輸入貨品其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品目，應依有關檢驗、檢疫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基於輸入貿易管理需要，貿易署得依本法或本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入規定事項。</p>	<p>第二十條 基於輸入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依本法或本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入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